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上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七 上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目錄

一	民國十六年徐李氏等與楊時英債務糾葛案	一
九	1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徐李氏控楊時英為強砍押物噬欠欺騙民事訴狀（初呈）	九
二	附1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楊時英立借字抄件粘呈	二
三	2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龍泉縣公署為票飭標封事飭（稿）	三
四	3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龍泉縣公署為票飭標封事飭令	四
五	4 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二日承發吏李春華等為報告事報告	五
六	附1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鄉警李正忠保管結	六
七	5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徐李氏控楊時英為欠債情虛抗不辯訴民事訴狀	七
九	附1 狀稿	九
二〇	6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李德本控楊時英為代借濟急強欠不還民事訴狀	二〇
二三	7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李德本控楊時英為屢邀中理抗不償還民事訴狀	二三
二四	附1 狀稿	二四
二五	8 民國十六年六月廿三日徐李氏控楊時英為請求照據判決民事訴狀	二五
二七	附1 狀稿	二七
二八	9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到）徐李氏控楊時英為抗傳不到請再傳訊核判民事訴狀	二八
三〇	附1 狀稿	三〇
三一	10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到）李德本控楊時英為遵批繳票請求傳案追償民事訴狀	三一
三三	附1 狀稿	三三
三四	附2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楊時英立憑票粘呈	三四
三五	11 民國十六年七月廿二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徐李氏傳票	三五
三六	12 民國十六年七月廿五日李德本控楊時英為請求同時審理判還結案民事訴狀	三六
三八	附1 狀稿	三八
三九	13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徐李氏為委任李興唐到庭民事委任狀	三九

14 民國十六年七月廿七日點名單（加批）	四〇
15 民國十六年七月廿七日龍泉縣政府訊問筆錄	四一
16 民國十六年七月廿七日李興唐控楊時英為賒賬不還反肆索控民事訴狀	四三
17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李興唐控楊時英為奉批聲明民事訴狀	四五
附 1 狀稿	四七
18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李興唐控楊時英為請求缺席裁判民事訴狀	四八
附 1 狀稿	五〇
附 2 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楊時英立借字粘呈	五一
19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楊時英為一債三控損失難堪民事辯訴狀	五二
附 1 狀稿	五四
20 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李興唐為委任李德本到庭質訊民事委任狀	五五
21 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點名單（加批）	五七
22 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龍泉縣政府訊問筆錄	五八
23 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李興唐等控楊時英為請求併案審理判決民事訴狀	六〇
附 1 狀稿	六二
24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楊時英為再將本案顛末臚陳民事辯訴狀	六三
附 1 狀稿	六五
25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李興唐控楊時英為再請一併合庭審訊民事訴狀	六六
附 1 狀稿	六八
26 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李興唐控楊時英為案蒙批准併訊民事訴狀	六九
附 1 狀稿	七一
27 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李興唐控楊時英為奉批傳訊未見票傳民事訴狀	七二
附 1 狀稿	七四
28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李德本控楊時英為請求併案審理民事訴狀	七五
附 1 狀稿	七七
29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卅日楊時英限狀	七八
附 1 狀稿	八〇

30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卅日（到）李鏡蓉控楊時英為賴債有心捏情混訴民事訴狀	八一
附1 狀稿	八七
附2 楊時英借洋原因并李鏡蓉厚待楊時英之歷史粘呈	八九
31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卅日點名單（加批）	九〇
32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龍泉縣政府訊問筆錄	九一
33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龍泉縣政府判決等送達徐李氏送達證書	九三
附1 徐李氏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九四
34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龍泉縣政府判決等送達李德本送達證書	九五
附1 李德本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九六
35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龍泉縣政府判決等送達李興唐送達證書	九七
附1 李興唐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九八
36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龍泉縣政府判決等送達楊時英送達證書	九九
附1 楊時英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一〇〇
37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李興唐控楊時英為案已確定請求派吏執行民事訴狀	一〇一
附1 狀稿	一〇三
38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龍泉縣政府為催令楊時英迅將應還本利洋暨訴訟費用措齊繳案事令（稿）	一〇四
39 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一日龍泉縣政府為催令楊時英迅將應還本利洋暨訴訟費用措齊繳案事令	一〇五
40 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二九三號致龍泉縣政府公函	一〇六
41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五六號致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公函（稿）	一〇七
42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承發吏趙振華為將情具報事報告	一〇八
43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五一九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一〇九
44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一〇三六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一一〇
45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一〇三七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一一一
46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一六七六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一一二
47 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三四四二號致龍泉縣政府公函	一一三
48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二日李吉春等控楊時英為案經確定請求迅予照判執行民事訴狀	一一四
附1 楊時英應繳訟費收據清單粘呈	一一七

附 2 狀稿		一八
49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七日龍泉縣政府爲執行事執行票		一九
50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李吉春等控楊時英爲案定已久延不履行行民事事訴狀		二〇
附 1 狀稿		二三
51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劉作祥爲呈報事報告		二三
52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李吉春等控楊時英爲藐視命令延不執行民事事訴狀		二四
附 1 狀稿		二六
53 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李吉春等控楊時英爲一再違令延不執行民事事訴狀		二七
附 1 狀稿		二九
54 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九日徐李氏等控楊時英爲五次違令抗不交繳民事事訴狀		三〇
附 1 狀稿		三三
55 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四〇〇號令（稿）		三三
56 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四〇〇號令		三四
附 1 封條六道		三五
57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楊時英爲資力薄弱實難應負民事事辯訴狀		三八
58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李吉春等控楊時英爲土豪六次違令抗繳抗封民事事訴狀		四〇
附 1 狀稿		四三
59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承發吏李金培爲報告事報告		四四
60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李吉春等控楊時英爲疊令執行逞蠻抗令民事事訴狀		四六
附 1 狀稿		四八
61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李吉春等控楊時英爲案經八次執行一味逞蠻反抗民事事訴狀		四九
附 1 狀稿		五一
62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到）承發吏李金培爲報告事報告		五二
63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楊時英爲執行命令違法民事事辯訴狀		五三
附 1 狀稿		五五
64 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龍泉縣政府爲將前封之木照市估定應值價洋事令（稿）		五七
65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六六一號令		五八

66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徐李氏等控楊時英爲有意抗令存心結訟民事訴狀	一五九
附1 狀稿	一六二
67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承發吏劉作祥爲呈報事報告	一六四
68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爲拘提楊時英事拘票	一六五
69 民國十八年五月廿八日法警曾思誠等爲報告事報告書	一六六
70 民國十八年五月廿八日李吉春等控楊時英爲請求發押追繳清償債款民事訴狀	一六七
附1 狀稿	一六九
71 民國十八年五月廿八日點名單（加批）	一七〇
72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龍泉縣政府訊問筆錄	一七一
73 民國十八年五月廿八日徐澧爲保楊時英保狀	一七二
附1 狀稿	一七四
74 民國十八年五月卅日龍泉縣政府爲將山場及標封之本估定確價具報事令（稿）	一七五
75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李吉春等控楊時英爲執行延滯依法提起抗議事民事訴狀	一七六
附1 狀稿	一七九
76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徐李氏等控楊時英爲承審官執行命令違法事民事訴狀	一八〇
附1 狀稿	一八三
77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到）書記李應時爲呈覆事呈	一八四
附1 民國十八年五月卅一日龍泉縣政府封條二道	一八六
78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龍泉縣政府爲公告拍賣事拍賣公告（稿）	一八七
79 民國十八年六月廿一日楊時英爲懇請公平處置以便備抵執行事民事辯訴狀	一八九
附1 狀稿	一九一
80 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五日龍泉縣政府爲公告拍賣事拍賣公告（稿）	一九二
81 民國十八年七月廿六日徐李氏等控楊時英爲請求酌減最低拍賣價事民事訴狀	一九四
附1 狀稿	一九六
82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徐李氏等控楊時英爲催請更定新拍賣日期事民事訴狀	一九七
附1 狀稿	一九九
83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九四九八號令龍泉縣法院院長訓令	二〇〇

附1 李吉春等爲執行違法損失難堪事呈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副狀粘單	二〇二
84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李德本等控楊時英爲催請迅予查案繼續強制執行民事訴狀	二〇六
附1 狀稿	二〇八
85 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三日傳審交辦單	二〇九
86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龍泉縣法院爲傳楊時英傳票	二一〇
87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龍泉縣法院爲傳徐李氏等傳票	二一一
88 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李吉春等控楊時英爲山瘦價高樹爛無用民事訴狀	二一二
附1 狀稿	二一四
89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傳審交辦單	二一五
90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報到單（加批）	二一六
91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龍泉縣法院民事庭訊問筆錄	二一七
92 民國十九年二月廿日李吉春等控楊時英爲遵諭核算繳據請求強制執行民事訴狀	二一九
附1 收據清單粘呈	二二一
附2 狀稿	二二四
93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徐李氏等控楊時英爲執行久未終結損失實屬甚巨民事訴狀	二二五
附1 狀稿	二二七
94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龍泉縣法院民事執行處第六四號令	二二八
95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承發吏壽炳松爲報告事報告	二二九
附1 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謝吉生鑑定結	二三〇
96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龍泉縣法院民事執行處第一三一號令	二三一
97 民國十九年四月廿六日徐李氏等控楊時英爲樹木業經拍定懇求先賜啓封民事訴狀	二三二
附1 狀稿	二三四
98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楊時英交狀	二三五
附1 狀稿	二三七
99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承發吏周芝庭爲報告事報告	二三八
100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龍泉縣法院民事執行處第一八五號令	二三九
101 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李吉春等控楊時英爲執行延滯損上加損民事狀	二四〇

附 1 狀稿	二四三
102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楊時英爲經濟困乏實難應命民事辯訴狀	二四四
附 1 狀稿	二四六
103 民國十九年六月廿九日承發吏周芝庭爲報告事報告	二四七
104 民國十九年六月卅日楊時英交狀	二四八
附 1 狀稿	二五〇
105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龍泉縣法院第二〇九號通知書（稿）	二五一
106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龍泉縣法院通知書送達徐李氏等送達證書	二五二
附 1 徐李氏應徵鈔錄費數目證書	二五三
107 民國十九年七月廿一日徐李氏等民事領狀	二五四
附 1 狀稿	二五七

二 民國十六年吳汝華等與吳耀聰路基糾葛案 二五九

1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爲侵占公共門路任意拆毀造屋事刑事訴狀	二六五
附 1 狀稿	二六七
2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王兆樹控吳耀聰爲強占地址觸犯刑事訴狀	二六八
附 1 狀稿	二七〇
3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吳耀聰控吳汝華等爲占住中堂爭爲私有民事訴狀	二七一
附 1 狀稿	二七三
4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爲截毀古道利己害人事民事訴狀	二七四
5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爲前波未平後浪又起事民事訴狀	二七六
附 1 狀稿	二七八
6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爲毀滅公路捏詞反訴事民事訴狀	二七九
附 1 狀稿	二八二
附 2 吳汝華繪呈屋路圖粘呈	二八三
7 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五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爲奉批准併審理補繳審判費用事民事訴狀	二八五
附 1 狀稿	二八七

8 民國十六年八月廿六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爲聲勢豪強竟毀建築民事訴狀	二八八
附1 狀稿	二九〇
9 民國十六年八月卅日王兆樹控吳耀聰爲投質民事訴狀	二九一
附1 狀稿	二九四
附2 (清)道光廿年十一月初六日吳良值立賣契抄件粘呈	二九五
附3 (清)道光廿一年五月廿六日吳良貴立賣清契抄件粘呈	二九六
附4 (清)道光廿一年十一月初九日吳良森立賣清契抄件粘呈	二九七
附5 (清)道光廿六年九月廿三日吳光春立賣契抄件粘呈	二九八
10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吳汝華爲委任劉朝秦爲代理人民事委任狀	二九九
附1 狀稿	三〇一
11 民國十六年八月卅一日點名單(加批)	三〇二
12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龍泉縣政府訊問筆錄	三〇三
13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王兆錢控吳耀聰爲路實古道截毀情真民事訴狀(初呈)	三〇六
附1 狀稿	三〇八
14 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王兆樹控吳耀聰爲自占誣占委實強蠻民事訴狀	三〇九
附1 狀稿	三一二
15 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爲案經履勘請求催集訊判民事訴狀	三二三
附1 狀稿	三二五
16 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吳耀聰爲補敘充分理由以資判斷民事辯訴狀	三二六
附1 狀稿	三三八
17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吳耀聰爲案蒙承審勘明並無滅路民事辯訴狀	三二九
附1 狀稿	三三一
18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爲強占古道盜砍杉木民事訴狀	三三三
附1 狀稿	三三五
19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爲案經勘明日久未傳民事訴狀	三三六
附1 狀稿	三三八
20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吳耀聰控吳汝華爲老母病危聲請展限民事訴狀	三三九

21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爲情虛畏訊故請展限民事訴狀	三三一
附1 狀稿	三三四
22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龍泉縣政府爲傳吳汝華傳票	三三五
23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龍泉縣政府爲傳王兆樹等傳票	三三六
24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龍泉縣政府爲傳吳耀聰傳票	三三七
25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點名單(加批)	三三八
26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六日龍泉縣政府訊問筆錄	三三九
27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吳耀聰爲原告受買正契捏添門路事民事辯訴狀	三四二
附1 狀稿	三四四
28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龍泉縣政府民事判決書十六年民字第三十四號判決原本	三四五
29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龍泉縣政府判決等送達吳汝華送達證書	三四七
30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龍泉縣政府判決等送達王兆樹送達證書	三四八
31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龍泉縣政府判決等送達吳耀聰送達證書	三四九
32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一八號致永嘉地方法院公函(稿)	三五〇
33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三七八號致龍泉縣政府公函	三五二
34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三七九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三五三
35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三八〇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三五四
36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五七號令(稿)	三五五
37 民國十七年二月龍泉縣政府爲令繳勘費事令	三五六
38 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龍泉縣政府爲派員履勘事通知書(稿)	三五七
39 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龍泉縣政府爲派員履勘事通知書	三五八
40 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八二號令(稿)	三五九
41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委員李應時爲指勘明確繪具圖說據實呈復事呈	三六〇
42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五八號致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公函(稿)	三六一
43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八八六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三六二
44 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審判決十七年上字第一九七號判決正本	三六三
45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一六二八號致龍泉縣政府公函	三六五

46	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二〇〇三號致龍泉縣政府公函	三六六
47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二一六九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三六七
48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二一七〇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三六八
	附1 吳汝華爲依法聲請再審事呈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副狀粘單	三六九
49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二七三二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三七一
50	民國十七年八月卅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三三四一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三七二
51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九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再字第五二號判決（正本）	三七三
52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四二二六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三七五
53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四九五二號致龍泉縣政府公函	三七六
54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五一六〇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三七七
55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爲案經確定請求照判執行民事訴訟狀	三七八
	附1 狀稿	三八一
	附2 民國十六年八月至民國十八年六月訟費收據三十八件粘呈	三八二
56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龍泉縣政府爲執行民事執行票	三九二
57	民國十八年七月劉作祥爲呈報事呈	三九三
58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吳耀聰爲訟累家破無錢措繳民事辯訴狀	三九四
	附1 狀稿	三九六
59	民國十八年七月卅一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爲請求改派幹警強制執行民事訴訟狀	三九七
60	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龍泉縣政府爲執行民事執行票	三九九
61	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吳耀聰爲案奉強制執行請求恩准保釋一星期事稟	四〇〇
62	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到）政務警察起章爲報告事報告	四〇二
63	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六日龍泉縣政府爲勒令拆卸並繳清訟費事令（稿）	四〇三
64	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七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七三五號令	四〇四
65	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到）政務警察起章爲報告事報告	四〇五
66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爲違抗命令屢追不繳民事訴訟狀	四〇七
	附1 狀稿	四〇九
67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龍泉縣法院民事執行處第一號令	四一〇

68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承發吏周芝庭爲報告事報告	四一
69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吳汝華控吳耀聰爲一再抗延非拘莫繳民事訴訟	四二
附1 狀稿	四四
70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龍泉縣法院民事執行處第五一號令	四五
71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承發吏壽炳松爲報告事報告	四六
附1 民國十九年二月廿五日李春華鑑定切結	四七
72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龍泉縣法院民事執行處第六三號令	四八
73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季善庵等爲吳汝華與吳耀聰和解事和解狀	四九
附1 狀稿	四二
74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吳耀聰結狀	四三
附1 狀稿	四四
75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吳汝華結狀	四五
附1 狀稿	四七
76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承發吏白震聲爲報告事報告	四八
附1 查封筆錄	四九
附2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鄉警林日彬保管結	四三〇
77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吳耀聰領狀	四三一
附1 狀稿	四三三
78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龍泉縣法院執行處第一五四號令(稿)	四三四
79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龍泉縣法院執行處第一五四號令	四三五
80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承發吏張汝霖爲報告事報告	四三六
三 民國十六年羅必桂與羅輔榮田業糾葛案	
1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羅必桂控羅輔榮爲藏匿衆契吞沒祭產民事訴訟(初呈)	四四〇
2 民國十六年九月卅日羅輔榮爲不憑契據誣捏妄爭民事辯訴狀	四四二
附1 狀稿	四四五
附2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徐敬存立杜便契等抄件粘呈	四四六

3 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羅必桂控羅輔榮爲吞沒情真含糊答辯民事訴狀	四四八
附1 狀稿	四五二
4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羅必桂控羅輔榮爲案懸已久未沐飭傳民事訴狀	四五二
附1 (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羅輔榮立拍約抄件粘呈	四五五
附2 狀稿	四五六
5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羅必桂控羅輔榮爲案懸已久未獲一傳民事訴狀	四五七
附1 狀稿	四六〇
6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龍泉縣政府爲傳羅必桂傳票	四六一
7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羅輔榮控羅必桂爲案已傳訊追加理由民事訴狀	四六二
附1 狀稿	四六五
附2 (清)道光十三年六月初十日羅岩龍立賣契(含契尾)粘呈	四六七
附3 民國十五年古曆五月廿九日羅必紹立杜賣田契(含民國十六年官契)粘呈	四七一
附4 民國十五年九月初三日羅必桂立杜賣田契(含民國十六年官契)粘呈	四七三
附5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徐敬存立杜便契粘呈	四七五
8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點名單(加批)	四七六
9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龍泉縣政府訊問筆錄	四七七
10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二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五一號令(稿)	四八一
11 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五一號令	四八二
12 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法警孫慶雲爲報告事報告	四八三
13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羅必桂控羅輔榮爲案已飭查未蒙判結民事訴狀	四八五
附1 狀稿	四八八
14 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龍泉縣政府爲傳羅必桂傳票	四八九
15 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龍泉縣政府爲傳羅輔榮傳票	四九〇
16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羅必桂控羅輔榮爲約據失落合亟聲明民事訴狀	四九一
附1 狀稿	四九四
附2 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羅付林立杜賣清契粘呈	四九五
17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龍泉縣政府訊問筆錄	四九六

18 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龍泉縣政府民事判決書十七年民字第七十二號判決原本	五〇〇
19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龍泉縣政府判決等送達羅必桂送達證書	五〇二
附 1 羅必桂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五〇三
20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龍泉縣政府判決等送達羅輔榮送達證書	五〇四
附 1 羅輔榮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五〇五
21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三四四號致永嘉地方法院公函（稿）	五〇六
22 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三四三九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五〇七
23 民國十七年九月四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三四四〇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五〇八
24 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四〇六五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五〇九
25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上字第七九六號判決（正本）	五一〇
26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四七一二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五一一
27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八年法字第一七一八號致龍泉縣政府公函	五一二
28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八年法字第一九五六號致龍泉縣政府公函	五一四
附 1 卷證標目單	五一五
散件 1（清）道光十八年二月初九日羅岩龍等立分約粘呈	五一六
散件 2（清）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羅木養立賣契粘呈	五一九
散件 3（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羅輔榮立拍約粘呈	五二一
散件 4 民國十六年古曆七月廿六日羅學有等立議約粘呈	五二三

四 民國十六年蔡起奎與劉金鑑等貼田糾葛案 五二三

1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蔡起奎控劉金鑑等為短價勒貼不遂其欲竟出爭種民事訴狀（初呈）	五二六
2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日蔡起奎控劉金鑑等為故抗不答辯私欲搶割民事訴狀	五二九
附 1 狀稿	五三一
3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三日蔡起奎控劉金鑑等為違悖法律黑夜盜割刑事訴狀	五三二
附 1 狀稿	五三五
4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三日龍泉縣政府為驗明被割田穀責令交出事令（稿）	五三六
5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六日（到）法警張公遠為報告事報告	五三七

6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六日蔡起奎控劉金鑑等爲逞勢妄爲無法無天事刑事訴狀	五三八
附 1 搶割人名單粘呈	五四一
附 2 狀稿	五四二
7 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蔡起奎爲叩請恩准速即傳訊事稟（含憲批抄件）	五四三
8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蔡管氏控蔡起奎爲欺死吞生奪輪滅份事刑事訴狀	五四五
附 1 狀稿	五四八
9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蔡世昌控張禮和等爲實敘理由叩請照法懲辦事刑事訴狀	五四九
附 1 狀稿	五五一
10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劉金鑑爲種田有據事主有人事民事辯訴狀	五五二
附 1 狀稿	五五五
11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點名單（加批）	五五六
12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龍泉縣政府訊問筆錄	五五七
13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蔡起奎控劉金鑑等爲避不到案復又搶割事刑事訴狀	五五八
附 1 狀稿	五六〇
14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爲拘提劉金鑑事拘票	五六一
15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劉金鑑爲不服批示提出抗告事民事抗告狀	五六二
附 1 狀稿	五六五
16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蔡起奎控張禮和等爲閱批趕報因而逃避事刑事訴狀	五六六
附 1 狀稿	五六八
17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法警雷雲等爲報告事報告書	五六九
18 民國十六年十月廿四日劉金鑑控蔡起奎爲案關搶割虛實請求查明核辦事刑事訴狀	五七〇
附 1 狀稿	五七二
19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周林蔭等爲保劉金鑑保狀	五七三
20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蔡起奎控劉金鑑爲立即請求先行扣押事刑事訴狀	五七五
附 1 狀稿	五七七
21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蔡起奎控劉金鑑等爲屢傳屢避難費天心事刑事訴狀	五七八
附 1 狀稿	五八〇

22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劉金鑑控季大妹等爲日爲扛幫攔路逮捕事刑事訴狀	五八一
附1 狀稿	五八三
23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蔡管氏控蔡起奎爲追述理由請求鑒核事刑事訴狀	五八四
附1 狀稿	五八七
24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點名單(加批)	五八八
25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龍泉縣政府訊問筆錄	五八九
26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饒大生堂爲保劉金鑑保狀	五九五
27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蔡起奎控劉金鑑等爲家規難滅法律無違事刑事訴狀	五九七
附1 狀稿	六〇〇
28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龍泉縣政府民事判決書十六年民字第四十三號判決原本	六〇一
29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劉金鑑控蔡起奎爲違漏判決工本全拋事民事訴狀	六〇三
附1 狀稿	六〇五
30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五〇號致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公函(稿)	六〇六
31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五九八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六〇七
32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六〇〇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六〇八
33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審判決十七年上字第一三八號判決(正本)	六〇九
34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一二五九號致龍泉縣縣長公函	六一一
35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十七年法字第三七八二號致龍泉縣政府公函	六一二
附1 卷證標目單	六一三
五 民國十六年葉吳曉與毛時南灰寮糾葛案	
1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葉吳曉控毛時南爲藐法欺人鱷棍橫吞事民事訴狀(初詞)	六一八
附1 (清)咸豐七年正月十一日毛時理立當契粘呈	六一〇
附2 (清)咸豐元年至民國十三年毛兆巽執照六十四件粘呈	六一一
2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葉吳曉控毛時南爲遵期到案應質不質事民事訴狀	六三三
附1 狀稿	六三七
3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毛時南爲預埋侵占恃勢欺人事民事辯訴狀	六三八